



连南瑶族自治县2021年涉农补充项目（第二批）

单位：元

Table with 17 columns: 序号, 镇, 县(区), 项目名称, 是否为政府投资(备注), 主管部门, 项目编号, 资金来源单位, 一般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开始年份, 结束年份, 建设阶段, 项目性质, 工程前期工作情况, 工程前期文件依据, 建设内容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申请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以奖代补资金(万元), 以财政衔接资金(万元), 政策依据, 资金用途,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果指标, 立项审批情况, 其他信息.

序号	县(区、市)	项目名称	是否中央或省(部)项目	省直主管部门	项目编号	项目实施单位	一般项目名称	资金类别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建设类型	项目性质	工程类别	工程实施阶段	工程实施年度	非工程类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工程实施主要内容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申请省财政投资(万元)	以申请省财政投资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是否中央或省(部)项目	建设内容	实施地点	建设目标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立项依据情况	其他说明
9	揭阳市	连南瑶族自治县连南县城供水工程主管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建设	否	省水利厅	119006109-2021-0000131309	连南县公安局	其他水利项目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类	2020	2022	改扩建	工程类	其他	项目建议书阶段		项目建设是为了保证连南瑶族自治县供水安全和提高供水质量,在原有供水管网基础上,对老城区供水管网进行改造,新建供水主管及供水管网,项目总投资1800.00万元,其中省财政投资5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78%。	180,000,000.00	50,000,000.00	2.78%	否	中央“东牵西”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8号)	用于连南瑶族自治县供水工程主管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建设	1. 根据供水工程主管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建设,在原有供水管网基础上,新建供水主管及供水管网,项目总投资1800.00万元,其中省财政投资5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78%。	1. 根据供水工程主管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建设,在原有供水管网基础上,新建供水主管及供水管网,项目总投资1800.00万元,其中省财政投资5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78%。	1. 根据供水工程主管及供水管网改造项目建设,在原有供水管网基础上,新建供水主管及供水管网,项目总投资1800.00万元,其中省财政投资5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78%。	已向县府申请项目建议书审定,现拟设计院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编制。		
10	揭阳市	连南瑶族自治县瑶乡瑶寨水窖建设配套设施与管网改造	否	省水利厅	119006109-2021-0000131348	连南县公安局	其他水利项目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类	2021	2022	其他	工程类	已完成立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水窖18处,总长13.137km;加固改造水窖2处,总长0.45km;布设水窖38处;布设隧洞2处,其中新建、重建隧洞各240m;新建隧洞2处,其中加固改造隧洞1处,布设隧洞30处;新建水窖1处,布设隧洞560m2;水窖加固改造后,灌溉受益面积1.02万亩。为瑶乡瑶寨区	23,149,600.00	5,000,000.00	21.6%	否	中央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我省民族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发[2019]18号)	用于连南瑶族自治县瑶乡瑶寨水窖建设配套设施与管网改造	实施内容:通过实施中型瑶寨区节水灌溉改造项目,完善农田灌溉工程设施,增加、恢复、改善农田灌溉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为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提供支撑保障,为改善生态环境做出贡献。	实施内容:通过实施中型瑶寨区节水灌溉改造项目,完善农田灌溉工程设施,增加、恢复、改善农田灌溉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为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提供支撑保障,为改善生态环境做出贡献。	实施内容:通过实施中型瑶寨区节水灌溉改造项目,完善农田灌溉工程设施,增加、恢复、改善农田灌溉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为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提供支撑保障,为改善生态环境做出贡献。	已取得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		
11	揭阳市	连南瑶族自治县2021年木材培育示范项目	否	省林业局	119006147-2021-0000141133	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造林与生态修复	生态林业建设类	2021	2021	新建	非工程类	已落实实施主体			《中央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粤发[2019]11号)、《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1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报》(粤林函[2021]46号)	投资333.35万元,用于开展木材培育示范项目	3,383,500.00	3,383,500.00	100%	否	《中央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粤发[2019]11号)、《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1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报》(粤林函[2021]46号)	申请专项资金333.3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木材培育示范项目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6667亩造林任务,抚育完成率100%; 2. 质量指标:新增造林苗木成活率,抚育任务完成率100%; 3. 社会效益:项目带动当地群众收入,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数量指标:完成6667亩造林任务,抚育完成率100%; 2. 质量指标:新增造林苗木成活率,抚育任务完成率100%; 3. 社会效益:项目带动当地群众收入,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数量指标:完成6667亩造林任务,抚育完成率100%; 2. 质量指标:新增造林苗木成活率,抚育任务完成率100%; 3. 社会效益:项目带动当地群众收入,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揭阳县林业局工作人员研究开展项目	
12	揭阳市	连南瑶族自治县2020年度“四好农村路”路面硬化提升工程	是	省交通运输厅	119006087-2021-0000135979	连南县公安局	农村公路建设	农村公路建设类	2020	2021	改扩建	工程类	在建	《粤交规[2021]369号》		全长195.782公里,四好农村公路建设	114,638,000.00	47,960,000.00	41.8%	否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四好农村路”攻坚项目资金安排的通知》	用于连南瑶族自治县2020年度“四好农村路”路面硬化提升工程	1. 产出:根据总体规划开展“连南县2020年度“四好农村路”路面硬化提升工程”项目,完成相关任务,成本率100%。 2. 经济效益:通过开展“连南县2020年度“四好农村路”路面硬化提升工程”项目推进,带动当地群众收入,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3. 社会效益:项目带动当地群众收入,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4. 群众满意度:项目建设群众满意度高。	1. 产出:根据总体规划开展“连南县2020年度“四好农村路”路面硬化提升工程”项目,完成相关任务,成本率100%。 2. 经济效益:通过开展“连南县2020年度“四好农村路”路面硬化提升工程”项目推进,带动当地群众收入,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3. 社会效益:项目带动当地群众收入,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4. 群众满意度:项目建设群众满意度高。	1. 社会效益:项目带动当地群众收入,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集体研究决定		
13	揭阳市	连南瑶族自治县2021年节水型社会建设项目	否	省水利厅	119006109-2021-0000156986	连南县公安局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类	2021	2021	新建	非工程类	已落实实施主体			《揭阳市节水行动方案》	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用于建设连南瑶族自治县2021年节水型学校	200,000.00	200,000.00	100%	否	《揭阳市节水行动方案》	用于建设连南瑶族自治县2021年节水型学校	建成连南瑶族自治县2021年节水型学校,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水、爱水、护水的良好风尚。	建成连南瑶族自治县2021年节水型学校,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水、爱水、护水的良好风尚。	建成连南瑶族自治县2021年节水型学校,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形成节水、爱水、护水的良好风尚。	无立项	
14	揭阳市	2021年度揭阳市连南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	否	省农业农村厅	119006114-2021-0000156543	连南县公安局	农田建设与管护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类	2021	2021	新建	工程类	已完成初步设计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	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	12,900,000.00	12,900,000.00	100%	否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	通过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区域面积的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和发挥,形成高标准、高产、低耗、节水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灾减灾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增加农民收入,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通过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区域面积的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和发挥,形成高标准、高产、低耗、节水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灾减灾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增加农民收入,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通过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区域面积的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和发挥,形成高标准、高产、低耗、节水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灾减灾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增加农民收入,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无		
15	揭阳市	连南瑶族自治县2021年高质量水源林建设	否	省林业局	119006147-2021-0000155807	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造林与生态修复	生态林业建设类	2021	2021	新建	非工程类	已落实实施主体			《中央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粤发[2019]11号)、《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1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报》(粤林函[2021]46号)	建设高质量水源林(水保林)造林221亩,共投资200.00万元,主要用于抚育人工费、肥料、苗木费等,共投资200.00万元,其他其他费用100.00元(粤发[2020]4号)	936,800.00	936,800.00	100%	否	《中央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粤发[2019]11号)、《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下达2021年营造林生产计划的通报》(粤林函[2021]46号)	建设高质量水源林(水保林)造林221亩,共投资200.00万元,主要用于抚育人工费、肥料、苗木费等,共投资200.00万元,其他其他费用100.00元(粤发[2020]4号)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高质量水源林(水保林)造林221亩,抚育完成率100%; 2. 质量指标:造林成活率大于85%; 3. 社会效益:项目带动当地群众收入,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高质量水源林(水保林)造林221亩,抚育完成率100%; 2. 质量指标:造林成活率大于85%; 3. 社会效益:项目带动当地群众收入,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高质量水源林(水保林)造林221亩,抚育完成率100%; 2. 质量指标:造林成活率大于85%; 3. 社会效益:项目带动当地群众收入,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已经过县林业主管部门研究开展项目建设,涉及整个镇村小研究通过	
16	揭阳市	连南瑶族自治县2021年度绿美乡村建设	否	省林业局	119006147-2021-0000141261	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乡村建设	生态林业建设类	2021	2021	新建	非工程类	已落实实施主体			《广东省乡村绿美乡村建设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	投资200万元,建设乡村绿美乡村建设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否	《广东省乡村绿美乡村建设规划(2018-2022年)》的通知	建设乡村绿美乡村建设,提升乡村绿美乡村建设水平,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建设乡村绿美乡村建设,提升乡村绿美乡村建设水平,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建设乡村绿美乡村建设,提升乡村绿美乡村建设水平,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已经过县林业主管部门研究开展项目建设,涉及整个镇村小研究通过		
17	揭阳市	2021年度揭阳市连南瑶族自治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	否	省农业农村厅	119006114-2021-0000156570	连南县公安局	农田建设与管护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类	2021	2021	新建	工程类	已完成初步设计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	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	9,000,000.00	9,000,000.00	100%	否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	通过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区域面积的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和发挥,形成高标准、高产、低耗、节水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灾减灾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增加农民收入,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通过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区域面积的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和发挥,形成高标准、高产、低耗、节水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灾减灾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增加农民收入,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通过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区域面积的水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和发挥,形成高标准、高产、低耗、节水的农业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抗灾减灾能力,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增加农民收入,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无		
18	揭阳市	连南瑶族自治县农村用2021年省级涉农资金整合计提工作经费	否	省农业农村厅	119006114-2021-0000156666	连南县公安局	其他农村项目	农业产业发展类	2021	2021	其他	非工程类	已制定实施计划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整合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20]106号)的通知	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入册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否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整合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20]106号)的通知	用于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项目验收考核、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工作	用于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项目验收考核、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工作	用于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项目验收考核、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工作	无立项		
19	揭阳市	连南瑶族自治县2021年度省级涉农资金整合计提工作经费	否	省水利厅	119006109-2021-0000157004	连南县公安局	其他水利项目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类	2021	2021	其他	非工程类	未落实实施主体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整合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20]106号)的通知	按照“谁组织谁实施,谁组织谁考核”的原则,项目验收考核、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工作	150,000.00	150,000.00	100%	否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整合管理暂行办法》(粤财农[2020]106号)的通知	用于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项目验收考核、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工作	用于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项目验收考核、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工作	用于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项目验收考核、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工作	无立项		

序号	区 县 (区、市)	项目名称	是否涉农领域 (备注)	主管部门	项目编号	项目实施单位	一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别	开始年份	结束年份	建设类型	项目性质	工程类项目 新增工作情况	工程类项目 续次建设文号	非工程类项目 前期工作情况	水工程类项目 文件依据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总投资 (元)	拟申请省级财政农资金 (元)	以奖代补已 先期投入 (元)	已报项目已 完成投资、申 请省级财政 资金 (元)	建设依据	资金使用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立项论证情况	其他目录	
20	清远市	连南瑶族自治县	否	省交通运输厅	119006087-2021-0000157042	连南瑶族自治县	瑶好农村建设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2021	2021	其他	非工程类			已制定实施方案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号	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入库的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审审计、绩效管理等工作实施直接相关的工作	500,000.00	500,000.00			《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粤财农〔2020〕106号	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入库的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审审计、绩效管理等工作实施直接相关的工作	1. 产出: 根据总体规划开展“连南瑶族自治县交通涉农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支出、资金相关任务完成率100%” 2. 经济效益: 通过开展“连南瑶族自治县交通涉农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支出、资金相关任务完成率100%” 3. 社会效益: 资金目标项目对于地方经济收入具有推动作用。 4. 群众满意度: 项目目标群众满意度95%以上。	1. 产出: 根据总体规划开展“连南瑶族自治县交通涉农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支出、资金相关任务完成率100%” 2. 经济效益: 通过开展“连南瑶族自治县交通涉农项目工程建设项目支出、资金相关任务完成率100%” 3. 社会效益: 资金目标项目对于地方经济收入具有推动作用。 4. 群众满意度: 项目目标群众满意度95%以上。	1. 社会效益: 资金目标项目对于地方经济收入具有推动作用。 2. 群众满意度: 项目目标群众满意度95%以上。	1. 社会效益: 资金目标项目对于地方经济收入具有推动作用。 2. 群众满意度: 项目目标群众满意度95%以上。	集体研究决定	
21	清远市	连南瑶族自治县	否	省农业农村厅	119006114-2021-0000157163	连南瑶族自治县	粮食生产与良种良法技术推广	农业产业发展类	2021	2021	新建	非工程类			已制定实施方案	粤财农〔2020〕132号	开展粮食生产和良种良法技术推广确保粮食安全	3,000,000.00	3,000,000.00			粤财农〔2020〕132号	扶持种植优质稻促进农业特色产业	种植优质稻6000亩以上带动农户300户 年产量1800吨, 产值30000000多元	围绕深化我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以及建设品牌农业、生态农业、智慧农业示范, 以粮食提质增效为牵引, 以现代种业为突破, 以实施“粤字号”省级现代农业科技产业园为契机, 创新经营模式, 进一步促进优质稻品牌产业化开发, 提高我县优质稻品牌整体效益。 一是组织开展优质稻品牌展示展销推广活动, 重点针对农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及种子企业合作开展优质稻品牌展示示范工作, 建设核心示范基地, 各镇按其4个展示示范点, 以点带面, 做到重点示范, 展示展销推广, 促进我县优质稻品牌在各县镇推广。二是加强培训与推广, 做好以优质稻品牌为主导的农业技术应用的培训与推广, 提高优质稻品牌及推广技术化水平, 举办现场观摩暨推介会, 邀请多镇农技推广部门、种子企业和种植大户、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现场观摩考察, 带动全县优质稻品牌的发展				
22	清远市	连南瑶族自治县	否	省水利厅	119006109-2021-0000131305	连南瑶族自治县	农村集中供水项目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类	2020	2023	新建	工程类	已完成立项				《关于连南瑶族自治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报批的批复》(南瑶发改〔2020〕30号)	2020年底前, 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2023年底前, 实现全域自然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 推进供水入户工作, 按照群众自愿的原则, 实现集中供水的自然村, 供水入户率力争达到90%以上。	52,850,000.00	8,000,000.00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2019〕8号)	农村供水基础设施建设。	2020年底前, 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2023年底前, 实现全域自然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 推进供水入户工作, 按照群众自愿的原则, 实现集中供水的自然村, 供水入户率力争达到90%以上。	2020年底前, 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2023年底前, 实现全域自然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 推进供水入户工作, 按照群众自愿的原则, 实现集中供水的自然村, 供水入户率力争达到90%以上。	2020年底前, 实现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2023年底前, 实现全域自然村供水设施提升改造, 推进供水入户工作, 按照群众自愿的原则, 实现集中供水的自然村, 供水入户率力争达到90%以上。	连南瑶族自治县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已经通过县发改委立项。	
<b>合计</b>																		493,601,800.00	179,384,900.00	-	-								